

宝应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区犬类管理的通告

宝政发[2020]13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犬类管理,优化市民居住环境,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扬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现通告如下:

一、区域界定。

1.本通告所称城区系由安宜镇、开发区区域所构成。

2.城区犬类管理区分为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重点管理区具体范围为城市规划区内西至运河东堤、南至宝南路、东至233国道、北至宝胜路范围内的区域;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城区范围为一般管理区。

二、适用对象。

1.本县城区内养犬、经营犬只和对养犬活动进行管理的单位、个人,应当遵守本通告。

2.重点管理区范围内的个人禁止饲养县农业农村会同县公安局确定的烈性犬和大型犬。

3.军用犬、警用犬、导盲犬等特种犬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养犬规范。

1.犬只饲养者应当对犬只进行兽用狂犬疫苗的免疫接种,并取得兽医主管部门印发的动物狂犬免疫证明。

2.犬只要拴养或圈养,出户必须由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牵领,牵引束绳(带)长度不超过2米,并采取有效防止犬只伤害他人的措施。

3.对犬只在道路、小区和其它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4.禁止携犬进入下列场所:

(1)公共交通工具(个人包租的除外,但应征得驾乘人员的同意);

(2)国家机关及学校、儿童活动场所;

(3)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展览馆、会场、影剧院、游乐场、运动场等公众文化娱乐及集会场(犬类表演、展览场所除外);

(4)医院、银行、候车厅、商场、宾馆、餐饮场所等公共场所;

(5)设有禁入标志的公园、广场、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

5.饲养犬只不得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学习和休息,如有影响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不得放任犬只恐吓他人或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犬只咬伤或抓伤他人时,饲养人应当立即带伤者到附近的卫生防疫或卫生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和注射狂犬疫苗,并承担相关责任。

6.犬只饲养者对病犬、伤犬、死犬应当妥善处置,不得随意遗弃。

四、严格管理。

1.对路面外出未牵绳犬只、散养犬、流浪犬、无主犬予以捕捉收容。犬只被犬主人领回的,按规定承担寄养费用;犬只咬伤他人、严重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予以强制捕捉收容,经认定为狂犬或者疑似狂犬的,依法予以捕杀。

2.对收容的未牵绳犬只、散养犬、流浪犬、无主犬3日内无人认领的,交由相关部门设立的犬只临时饲养点或社会爱心人士进行寄养或助养,并到当地动物防疫机构做好登记,对该类犬只进行狂犬疫苗免疫。

五、法律责任。

不遵守本通告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扬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由公安、农业农村、城管等部门予以处罚。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举报电话。

广大市民有权劝阻或者向行政执法部门举报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养犬行为。举报电话:公安局110、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本通告自2020年7月14日起施行,由宝应县公安局负责解释。其他乡镇可参照执行。

宝应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4日

文明养犬倡议书

广大养犬的市民朋友们:

近年来,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饲养宠物犬已经成为许多市民的爱好的,但不少养犬市民对犬只缺乏管理,从而影响了周围居民的工作和生活,也影响城市的环境卫生。为了引导广大市民文明饲养宠物犬,爱护环境卫生,营造文明有序的人居环境,特向我县广大养犬的市民朋友发出如下倡议:

一、不得放任犬只在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和人行道、楼院、楼道排泄粪便,宠物犬饲养人应文明遛犬并携带犬只粪便袋或垃圾袋,及时清除宠物犬所排泄的粪便。

二、携宠物犬出户时,应当束犬链(绳),由成年人牵领,注意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对烈性犬、大型犬要实行拴养或者圈养,因免疫、诊疗等出户的,应当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牵引带,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

三、不得携带犬只进入商场、学校、医院、社区服务中心、饭店、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候车室以及设有犬只禁入标识的公园、风景名胜等公共场所。进入开放式广场、公园、后街小巷,应当服从有关部门、社区

工作人员管理,并避开人群聚集区域。

四、小区内居民养犬不得妨害他人,不得影响他人正常工作 和休息。

五、对犬只恐吓、伤害他人情形,饲养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犬只咬伤或抓伤他人时,饲养人应当立即带伤者到附近的卫生防疫机构或医院进行治疗和注射狂犬疫苗,并承担相关责任。

六、饲养人对病犬、伤犬、死犬应当妥善处置,不得随意遗弃。

宝应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5日

宝应县养犬重点管理区个人禁养品种公告

根据宝应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犬类管理的通告》中适用对象相关规定,从2020年7月14日起,在养犬重点管理区范围内禁止饲养以下32种烈性犬、大型犬,以及其他由公安机关、畜牧兽医部门认定的体高(四肢站立时从地面到肩部最高点的距离)超过61厘米的成年犬犬种。

1、藏獒(TibetanMastiff)2、大丹犬(GreatDane)3、牛头梗(BullTerrier)4、阿富汗猎犬(AfghanHound)5、秋田犬(Akita)6、杜宾犬(DobermanPinscher)7、圣伯纳犬(SaintBernard)8、大白熊犬(GreatPyrenees)9、

灵缇(Gerhound)10、巴西非拉犬(FilaBraziliero)11、意大利卡斯罗(CaneCorso)12、意大利扭玻利顿(NeopolitanoMastiff)13、苏俄猎狼犬(Borzo)14、威玛猎犬(Weimaraner)15、比利时马林诺斯犬(BelgianMalinois)16、布雷猎犬(Briard)17、比利时牧羊犬(BelgianSheepdog)18、德国牧羊犬(GermanShepherd)19、安纳托利亚牧羊犬(AnatolianShepherd)20、佛兰德牧羊犬(FlandersCattleDog)21、中亚牧羊犬(CentralAsianShepherdDog)22、马士提夫(Mastiff)23、罗威纳犬(Rottweiler)24、比特斗

牛梗(PitBullTerrier)25、日本土佐犬(JapaneseTosa)26、阿根廷杜高犬(DogoArgentina)27、俄罗斯高加索(CaucasianOwtcharka)28、法国狼犬(Beauceron)29、法国波尔多(FrenchMastiff)30、美国斯塔福郡梗(AmericanStaffordshireTerrier)31、纽芬兰犬(Newfoundland)32、爱尔兰猎狼犬(IrishWolfhound)

禁养犬种图例:



特此公告

宝应县公安局
宝应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7月14日

